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 3356-6500
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：(02) 2380-34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傳真：(02) 2380-3465

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下午6時0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綜合統計處

新聞聯繫人：物價統計科 曹志弘科長

電話：(02)2380-3449

針對媒體報導「澳盛銀抓包主計總處 CPI 指數內含『不匹配』」之說明

- 一、經查媒體所引述澳盛銀行自行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，係利用本總處每月物價新聞稿所公布 CPI 七大基本分類之權數資料與指數水準值加權計算而得，惟因所據以計算之權數為 107 年與指數水準值基準為 105 年，兩者時間並不一致，致所計算之 CPI 與本總處公布之 CPI 總指數會有些微差異，若要重新計算則須將時間調整成一致，並非本總處指數計算有差錯。
- 二、無法逕由官方發布之新聞稿另行計算所需物價指數之狀況，各國普遍存在。以美國 CPI 新聞稿為例，權數係採最近 1 個月，指數則以 1982-1984 為基準，若澳盛銀行亦採相同方式直接將二者加權產生 CPI，亦會與美國公布之 CPI 總指數有差異，且差異不小。
- 三、本總處所發布之各種統計資料向皆參考國際規範及主要國家作法，過程嚴謹，並無媒體引述之不匹配情形，特此澄清。